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相关规定，经我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经学院招办批准后生效，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两周。

新生未按时报到且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

第四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核实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本人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条件和期限：

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疗，经学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根据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1年为限。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新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经学院认定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以1年为限。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星期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入伍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院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院公章后，一份学院学籍办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

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院录取通知书，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原报考专业撤销的，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校办理入学。学院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

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录取高校。学院应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由学籍办、招生办公室、学生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由学籍办提出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一周内办理交费注册手续。学院在学生证注册栏中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能如期注册者，须暂缓注册手续。

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办理有关手续完毕后注册。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如期注册者，如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经学院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考开、考闭）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课程包括理论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等。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考试资格、考试纪律等依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考试成绩的评定办法如下：

（一）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含考勤、作业、阶段测验等）成绩、课内实验成绩、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和课内实验成绩共占 20% - 40%，期末考核成绩占 60% - 80%。

（二）教学计划中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总评成绩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档次。

（三）无故未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其该课程总评成绩按零分记。

（四）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二条 学生应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若因学籍异动，有关课程已通过考核，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处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复，学生可免修该课程。若因学籍异动，造成有关课程未修读，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处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复，学生可补修该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经辅导员审核同意，学生处批准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因患疾病或遇突发事故者除外），经教务处批准后，允许缓期考

试。

第十四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补考，补考及格者成绩记载为60分，如补考仍未及格者，可申请重修，重修成绩以卷面考试成绩记载，第八学期不可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应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经医院证明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可根据学生身体实际状况给予相应安排。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将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具体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将记录本人学籍档案，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升级、重修与留（降）级

第十九条 学生升级、重修、留（降）级规定：

（一）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符合要求，准予升级。

（二）学生如有科目成绩不合格且补考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可自愿申请重修该未通过科目，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办理重修手续。重修须在该课程开设的相应学期进行。

（三）学生补考或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6门者，须留（降）入下一年级学习，随编入班级注册，并按转入年级专业缴纳

学费、住宿费。

（四）学生补考或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达到6门者，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留（降）级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做留（降）级安排，留（降）级学生按转入年级和专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

（五）申请留（降）级手续须在每学期开学后补考及重修成绩发布之日起一周内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每名学生申请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

（七）学生留（降）级、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如遇原专业撤销或拟进入年级无招生计划等情况的，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如无相近专业，由学校安排进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五章 纪律、考勤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勤、考核、考试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生，可给与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当前学期课程表内的课程安排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根据《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以书面形式为有效。学生因病、因事、因公请假，应提前手写书面请假条，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请假生效。因急病、急事等特殊情况无法提前请假的，须以电话、短信消息等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班级辅导员，并于12小时内完成补请假手续，学生工作处核实后补请假有效。学生在外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履行请假手续的，待该因素解除后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工作处核实后请假有效。

学生请病假须提前出示就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提供的，可随后补充，未提供就诊医院诊断证明的病假记为无效，由此产生的课程缺勤记为旷课。

学生外出参加实训、军训等活动，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由带队教师或学院指定责任人签批后生效。

学生日常请假的审批权限依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请假规定》执行。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学院规定申请转专业。

为保证学院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学院实际，各年级、专业转出及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在读学生人数的8%。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生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学年成绩总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5%）；

学生确有转入专业的专长（省级以上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获奖证书、本学年核心期刊目录内公开发表论文等）；及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具体情况由学校进行认定；

3、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4、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院认为需要调整专业者；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持相应证明材料，学校优先考虑。

(二) 根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有关规定，下列学生不予转专业：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2、入学三年（含三年级）以上者；

- 3、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
- 4、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含要求转回原专业）者；
- 5、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互转者；
- 6、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抽处分者；
- 7、正在休学期内或已办理了保留学籍手续者；
- 8、已达到退学程度者；
- 9、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 10、无正当理由者以及其他不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者。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部门审批，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应包括：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证明，有学籍变动情况的应提交学籍变动证明。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商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医院检查结论等医学证明材料（原始材料原件一份，其他可复印）；

因“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由转出学校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拟转入学校提供的调查结果说明。

学生转学必须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离校或接收手续。

第七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所学专业规定学制的两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或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根据考勤记录，请假、缺课等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特殊原因（如创业等），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患肺结核、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不适宜集体住宿且需要长期治疗和休养者。

休学学生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并附带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院长批示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逾期未完成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年限一般以一年为周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继续休学的,应于当次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继续休学一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涉及学籍管理或恶意逃避学籍处理的情况下,不予受理休学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须自申请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休学手续并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待遇,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复学,须于休学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复学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生理、心理)休学的学生,须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可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经由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入伍退役申请复学的学生,须持退役证明及保留学籍审批表向学院提出复学书面申请。

(三)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八章 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籍注册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必须与高考录取时的原始数据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变更。因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

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材料不全或无正当理由者，不予变更。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无论何种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自入学起，未通过考试、考核科目数累计达到10门及以上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申请经审核不合格的；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请假未获批准或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审核，报送学生工作处复核并报请主管院长，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开除学籍和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须在接到学院退学决定书两周内办理完毕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本人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提取。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结业6个月后至12个月内可向学校申请一次补考，补考由学校教务处具体安排，补考合格者，交回结业证书，按规定时间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学生结业后12个月内未向学校提出补考申请或参加补考不合格者，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补考事宜，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申请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不具备我院学籍的学生，无权获得我院颁发的任何形式的学业证书、证明等（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写实性学习证明等）。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阶段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读期间因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导致个人信息变化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通过后对相关学籍信息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回，难以追回的宣布作废；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处（学籍办）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30日（修订）